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菁英實施要點

95.3.3. 獎學基金會訂定
96.3.16 獎學基金會訂定
96.08.21 行政會議修訂
98.09.29 獎學基金會修訂
100.12.02 行政會議修訂
103.04.11 行政會議修訂
104.05.08 行政會議修訂
104.05.19 獎學基金會修訂
105.03.15 行政會議修訂
106.03.21 行政會議修訂
109.03.18 行政會議修訂

壹、宗旨：

一、為鼓勵優秀國中生就讀本校。

二、為鼓勵本校同學積極向學，提高讀書風氣，激發求學意志，促進學業進步。

貳、給獎類別、標準、金額與對象：

項次	類別	給獎標準	獎勵金額	獎勵對象	備註
一	優秀新生入學	教育會考 35 總級分	100000 元	當年度新生	採教育會考及特色招生給獎者，作文需五級分(含)以上
		教育會考 34 總級分	80000 元		
		教育會考 33 總級分或音樂班聯合甄選排序前 2 名入學	60000 元		
		教育會考 32 總級分或音樂班聯合甄選排序前 7 名入學	40000 元		
		教育會考 31 總級分或音樂班以競賽入學管道入學	20000 元		
		教育會考 30 總級分	6000 元		
		特色招生入學分數滿 256 分	20000 元		
		特色招生入學分數達 246 分(含)以上	8000 元		
二	錄取指標大學	錄取醫學系	10000 元	應屆畢業生	
		錄取台大、清大(錄取藝術學院相關科系除外)、交大、成大、政大、臺灣師大(限體育系、美術系、音樂系)、牙醫系	5000 元		

參、審查方式：

一、上述給獎標準只能擇一申請，普通班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特色招生入學分數，音樂班以競賽入學、聯合甄選排序為主。

二、教育會考成績換算成級分，A++=7、A+=6、A=5、B++=4、B+=3、B=2、C=1，總級分 35。

三、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每年度發給總額以 20 萬元為原則，如獲獎人數過多，不足之經費由本校其他管道獎勵。

四、如錄取指標大學學生為家境清寒者，得以專案方式增發獎學金。

五、錄取指標大學獎學金每年度發給總額以 12 萬元為原則，如獲獎人數過多，獎學基金會可視經費情況，重新核定各類別之獎勵金額。

肆、審查與頒獎時間

項次	類別	審查時間	頒獎時間
一	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8 月底	開學後升旗典禮
二	錄取指標大學獎學金		

伍、本要點經本校獎學基金會董事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清華大學藝術學院相關科系指藝術學院、音樂系、藝術與設計學系。